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例行监测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和部署，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履行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神圣使命，全面、客观、准确掌握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充分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

元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是云南省和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1〕63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 号）及《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须全力保障辖区内环境监测网的正常运行，形成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承担好相应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及时、快速完成指令性执法监测工作，

为环境管理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工作，项目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环境监测运行经费是维持环境监测站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2022年共预算35万元。经费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设备购置。主要用于支付实验室的水电费；购置化学试剂、标准及分析耗材；监测设备的维修维护；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性质为运行经费保障类，总体目标为：保障环境监测试剂、耗材、标准等实验耗材和水、电、网络等后勤，定期检定和及时维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及时维修维护实验室，按要求处置实验室危废，按时采购其它监测所需商品及服务，全力保障元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的正常运行。按要求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噪声、土壤等要素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同时做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按全省方案要求开展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质量监测，按时、按质、按量报送各类监测数据，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监测数据

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

项目为年度实施项目，工作目标为：制定年度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年度监测试剂、耗材、标准等物资采购，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维修和检定，及时委托因技术力量不够难以胜任的监测任务，做好实验室维修维护工作，年底前妥善处置各类实验室废物，完成其它监测所需商品服务的采购，保障全年生态环境监测网正常运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办公费 6.63 万元，其中监测设备检定费 2.77 万元，参照 2021 年监测设备检定费；化学试剂标准物质等耗材购置费 3.86 万元，参照市场询价报价单；

2.实验室水费 0.40 万元，按照 2021 年实验室水费；

3.实验室电费 2.88 万元，按照 2021 年实验室电费；

4.邮电费 0.67 万元，按照合同支付；

5.监测设备维修（护）费 2.80 万元，按照 2021 年设备维修费；

6.实验楼保洁费和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费 2.40 万元，按照合同支付；

7.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费 11.50 万元，按照 2021 年合同支付；

8.监测车辆运行维护费 4.22 万元；

9.办公设备购置费 3.50 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

七、项目实施计划

1.计划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完成设备选型调研，制定一年的设备、试剂、标准、耗材采购计划；制定实验室修缮计划；制定签订业务用房和采样车辆租赁合同；签订聘用人员劳务聘用合同；

2.物资采购阶段。2022年4月~6月，按批准的采购方案完成各类物资和服务采购工作；

3.监测工作实施阶段。2022年1月~12月，统筹协调，按照全省年度监测方案要求，按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

4.成果上报阶段。2022年11月~12月，对照年度监测工作方案，总结梳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按要求上报各类监测数据。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以预算下达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作为依据，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主管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负责监督。要求明确责任，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并发挥效益。项目经费为生态环境监测网（执法监测、应急监测、质量监测）运行提供保障，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设置规范、完整、合理、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并对指标进行量化，具体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根据2022年监测方案，按工作任务要求完成监测任务，指标来源于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以“云南省环境监

测中心站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统计报表和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为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1）完成空气质量日报监测 365 期，空气质量周报 52 期。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点（元江四小站）自动监测，按要求报送空气质量日报，全年要求报送日报 365 期。

（2）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2 期。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点位水质监测，每月至少监测 1 次。

（3）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4 期。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年至少监测 1 次。

（4）完成元江县重点水库群水质监测，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完成酸雨和降尘监测。完成元江县县城区酸雨监测，逢雨必测；完成降尘监测，每月监测 1 期，每月报送统计一次降雨降尘监测数据。

（5）完成县域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测，每年监测 4 期。

（6）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 4 期。组织完成元江县城建成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每季度监测 1 次，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每年监测 1 次。

（7）完成市、县生态环境局指令性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任务，每年预计监测 36 例。

2.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保证监测数据质量，通过上级质控检查，内控合格不低于 90%。

3.时效指标

(1) 工作按时开展率。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第四项规定的年度监测工作内容，按时限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数据按时报送率。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第四项规定的年度监测工作内容，按时限要求报送各项监测数据。

(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数据支撑。

项目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测，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区域生态环境状况，为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提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很好的生态效益。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管理部门满意度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上报监测数据，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2.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及时按规范要求由相关部门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质量信息，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